

教育大樓、特教大樓電梯申請使用作業之過程說明

- 一、本電梯系 103 年案號 1031203-2 和平校區無障礙電梯工程之招標案，係於該 103 年受理之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經費，該計畫共施作教育及特教大樓電梯，總工程經費為 564.7 萬，教育部補助 400 萬，由本校自籌配合款 164.7 萬。
- 二、教育大樓電梯為利用室內走道迴旋空間增設電梯、特教大樓部分則為戶外增建之外掛電梯。
- 三、教育大樓及特教大樓兩部電梯係比照本校 95-96 年增設之圖書館電梯、藝術大樓流程，於完成電梯施工後即向電梯協會申請電梯許可證。
- 四、教育大樓及特教大樓於 104 年 9 月完工前，廠商預先準備向電梯協會申請電梯許可證時，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內政部 104.6.15 台內營字第 1040808530 號令修正發布)，施工廠商洽電梯申請作業後，表示目前增設電梯皆需主管機關核准建照始能辦理。
- 五、104 年 11 月之間，經會議討論說明，循慣例(圖書館、藝術大樓)方式，於工程完成後，直接申請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早期舊建築物是可不用申請建築物變更或增建)，開放使用；然而目前因為電梯協會以現行法令收件審查且方式不同，致使目前教育大樓、特教大樓新增之兩部電梯，皆無法取得使用許可證。目前必須對舊建築物做增建執照之申請作業後方可申請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
- 六、目前分案分別申請電梯市府審查圖說的過程：

●教育大樓：

為室內空間增設電梯，其圖審作業，業已於 105 年 2 月送市府審查、經歷 105 年 3 月修改防火區劃、105 年 5 月概要相關資料、105 年 6 月掛建審核中，該電梯圖審過後，須再送消防單位審查，並配合已設電梯增做防火門及遮煙捲簾，並於工程在行改善完成後才能申請電梯許可證，應可取得，開放該電梯使用。(掛號案件 105A000578-變更使用用途，詳附件一)

105.02.22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

105.03.11 市府建管單位請補相關資料

105.03.30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第 2 次掛件

105.04.15 市府建管單位審查意見-昇降梯間須設防火區劃

105.05.03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第 3 次掛件

105.05.19 市府建管單位審查意見-修正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資料

105.06.07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第 4 次掛件

105.06.30 市府建管單位審查意見-請補修正資料

105.07.21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第 5 次掛件

105.08.10. 市府建管單位審查意見-配合修正圖說資料

105.08.17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第 6 次掛件

105.10.03 市府核准變更執照之圖說

105.10.11 建築師提出變更執照中須增加之設施，因應防火區劃需，增加遮煙捲簾、電梯改為防火門、雨水回收池及消防相關設備

105.10.25 改善經費簽辦來源，鈞長建議提校務基金委員會追加經費。

105.12.06 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中容納”。

●特教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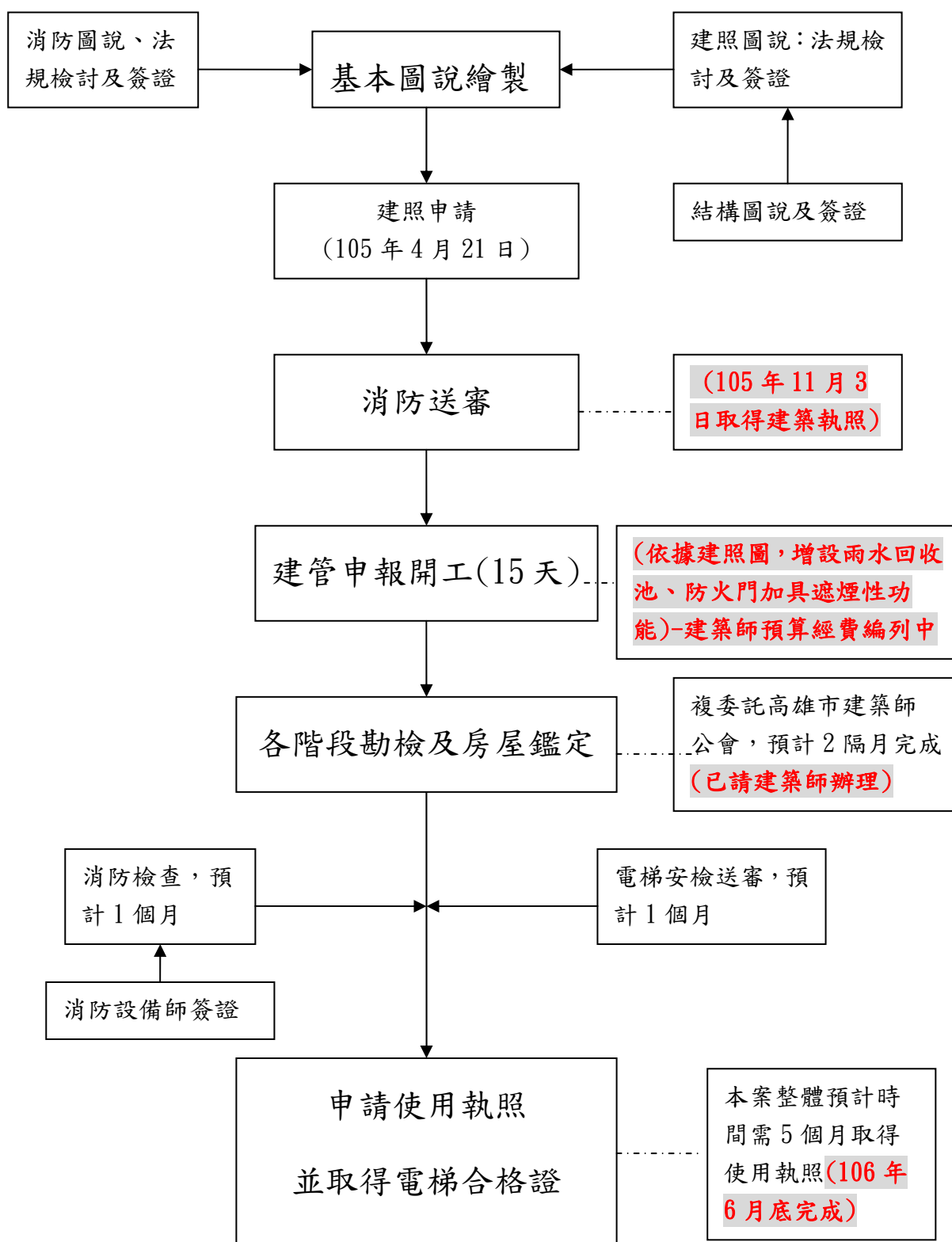
1. 為戶外增建之外掛電梯，需要檢討全棟建築物各項設施包含過往改建及本次增建之部分，併同辦理變更才能進行，該建築物 76 年間因應舊圖書館遷移後更改為電算中心、特教系館，並將空間分隔區劃及外牆外推，該部分未辦理建築變更，再加上本次新增電梯之空間，本新增電梯要取得電梯使用許可，原則需要全棟重新全面檢討相關規定，過程複雜繁瑣。
 2. 經總務長與營繕組柯組長邀集相關單位人員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親至市府建管單位請教該部分辦理方式是否有較簡易可行之方式請照，市府建議本新增建物須洽消防檢查單位確認是否可以僅就本次電梯增設部分檢討，並以該增建執照申請辦理。因此，該建築物電梯使用許可之申請時間，需確認相關作業皆可行後，並於備妥必要相關單位審核之文件後，才可送建管單位審查。
 3. 本案校長與總務長亦於 105 年 4 月親赴消防局洽辦，協調該案作業方式與程序，該局確認如於建管單位核准基本圖後，亦可先行提出消防方面之審查。
 4. 為室外空間增設電梯，確認辦理作業流程，委由建築師代辦其相關作業，業已於 105 年 4 月送市府審查候配合補增相關資料，而 105 年 5 月審查意見需補交通影響評估等資料。因本校和平校區為早期開發之校區未曾作過交通影響評估，爰隨即於 105 年 6 月完成委託專業單位另行辦理本校和平校區交通影響評估作業，預計該報告須於 105 年 8 月完成提送市府交通局審查(一般審查期約 2-3 個月)確認核定後，本案建照才能繼續辦理。因此總務長率相關人員 105 年 7 月 6 日至工務局協調，該局同意該部份以函文申請於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時再併同提送核定之交評報告書，爰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再行掛件市府審查辦理，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領取得建築執照。(掛號案件 105A001322-建照申請，詳附件二)。
- 105.04.18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
- 105.05.02 市府建管單位請補相關資料
- 105.05.10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第 2 次掛件
- 105.05.19 市府建管單位審查意見-需補和平校區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基地調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105.07.13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第 3 次掛件
- 105.07.19 市府建管單位審查意見-修正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資料
- 105.10.21 向市府建管單位掛件-第 4 次掛件
- 105.11.04 市府核准建築執照
- 105.11.28 建築師提出建築執照與既設設施需再增加之內容，增加遮煙性防火門、雨水回收池及消防相關設備。
- 105.11.29 改善經費簽辦經費來源
- 105.12.06 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通過”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中容納”。

七、目前電梯的後續進度:

1. 動支 106 年度之相關經費 145 萬元，辦理改善設施之招標作業，並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於完成後配合辦理竣工。並配合檢附相關資料教育大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特教大樓申請使用執照。
2. 工程期間須配合消防單位送審檢查許可、電梯協會核發之電梯許可。

3. 特教大樓電梯因目前屬既設設施，需增加複委託公會辦理房屋鑑定，目前已請承辦建築師進行辦理。
4. 預估可使用之期限，教育大樓預估可於 105 年下學期初使用；特教大樓預估須於 105 年下學期中使用。

和平校區特教大樓增設電梯申辦執照作業流程及預估時間



和平校區教育大樓增設電梯申辦執照作業流程及預估時間

